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560



年報
2024

目錄

釋義	2
一、 公司資料	4
二、 財務資料摘要	6
三、 二零二四年海螺材料科技大事摘要	7
四、 業績回顧與展望	10
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六、 企業管治報告	19
七、 董事會報告	43
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8
九、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十、 綜合損益表	80
十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十二、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十三、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十四、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統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海螺材料科技」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一、公司資料

(一) 公司名稱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縮寫：海螺材料科技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名稱縮寫：Conch Mat Tech

(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副董事長)
金峰先生
范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
曾祥飛女士

(三) 監事會

股東代表監事

盧叔敏先生(監事長)
樂健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金曉麗女士

(四) 審核委員會

許煦女士(主席)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曾祥飛女士

(五) 薪酬委員會

曾祥飛女士(主席)
李江先生
陳烽先生

(六) 提名委員會

丁鋒先生(主席)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七) 聯席公司秘書

寧紀太先生
李亮賢先生(ACG, HKACG)

一、公司資料

(八) 授權代表

柏林先生
李亮賢先生 (ACG, HKACG)

(九)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
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
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十) 公司電子信箱

hlkjgf_conch@163.com

(十一) 公司網址

www.conchmst.com

(十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十三)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十四)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十五)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十六)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十七)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沈巷支行)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鳩江區沈巷鎮迎江大道

(十八) 股份代號

2560

二、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概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2,384,149	2,395,471	1,839,589	1,537,525	1,302,400
稅前利潤	180,178	170,029	109,644	150,298	175,697
年內利潤	147,884	143,934	92,383	126,890	141,6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125,637	116,953	75,881	129,651	137,485

2.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資產	2,459,259	2,345,470	2,139,062	1,660,468	1,002,657
總負債	1,362,871	1,397,002	1,492,581	1,100,060	533,0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90,630	864,957	590,943	531,322	445,719

三、二零二四年海螺材料科技大事摘要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海螺材料科技自主研發的「HLA-FHO六價鉻還原劑」「HLP-ME250高減水型聚羧酸減水劑」「HLP-ME340高保坍型聚羧酸減水劑」被認定為安徽省新產品。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海螺材料科技附屬公司葫蘆島海中年產3萬噸水泥外加劑、3萬噸混凝土外加劑母液、2萬噸混凝土外加劑項目全面竣工投產。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院國資委發佈《關於印發地方「雙百企業」「科改企業」二零二三年度專項評估結果的通知》，海螺材料科技再次獲評地方科改示範企業「標桿」稱號，連續兩年獲得該項榮譽。

三、二零二四年海螺材料科技大事摘要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建材企業管理創新大會暨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八屆十一次理事會」在天津市隆重召開，海螺材料科技成功入選「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建材行業管理創新型企業」。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海螺材料科技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迎來首批高層次人才入駐，兩位優秀博士正式進站開展前沿科研工作。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建材企業發展論壇暨二零二四年建材企業發展報告發佈活動在重慶市召開，海螺材料科技成功入選「二零二四建材企業經營TOP100」「二零二四建材服務業TOP100」榜單。



三、二零二四年海螺材料科技大事摘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海螺材料科技下屬塔什干材料科技公司年產2萬噸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項目舉行投產儀式，隨着首個海外項目正式投產，公司國際化發展邁出新步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螺材料科技港股上市項目取得香港聯交所原則性上市同意函，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正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1. 整體概覽

二零二四年，國內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為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發展提供了相對穩定的經濟基礎。受國內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影響，全年國內水泥產量較二零二三年下降9.5%（數據摘自國家統計局官網），對外加劑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降低。

但在國家碳減排等環保政策趨嚴的背景下，建材行業對外加劑產品的性能產生了降本、增效、環保的新訴求，促進了更多高效型、功能型外加劑的不斷面市，外加劑在水泥生產、混凝土製備以及項目施工上的不可或缺性進一步加強，這將支撐行業不斷升級發展，而隨之帶來行業結構性的調整、集中度的提升，將促進龍頭企業的規模效應逐步顯現。

2. 業績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以「穩現有、拓存量、奪增量」為目標，聚焦產品研發與技術方案優化，為不同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企業提供高度定製化應用解決方案，憑借完善的全國佈局、全產業鏈生產優勢、優秀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卓越的產品質量，專注向水泥及混凝土製備市場提供優秀的產品及相關的技術支持。行業需求的下滑並未延緩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步伐，二零二四年全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84.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從水泥、混凝土生產應用所需的外加劑以及過程中間體不斷創造新的增量與效益。

一、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業務

本集團作為國內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市場供應的龍頭企業，目前在生產水泥所需的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業務方面，立足自身全產業一體化產業鏈條，全方位面對行業產業鏈各層級客戶，對從事水泥生產的市場終端提供成品及技術支持，對從事復配水泥外加劑的企業提供原材料，對水泥外加劑市場終端客戶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400餘家知名水泥生產企業的產品直供。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業務

本集團作為國內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骨幹企業，利用全鏈條產品優勢，圍繞從聚醚單體-聚羧酸母液-混凝土外加劑成品為各層級企業提供優於行業標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是公司較具增長潛力的產品。

聚醚單體主要針對有一定規模的混凝土外加劑生產企業進行銷售，通過公司技術支持，(i)其可生產不同應用場景的混凝土外加劑產品；聚羧酸母液主要服務於大型項目、小規模混凝土外加劑生產企業，及(ii)其可方便在施工現場附近進行混凝土外加劑的復配，及時滿足混凝土生產的需求；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直接服務於大型混凝土生產企業。

二零二四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6.8%。

三、海外業務

本集團堅持「走出去」的發展戰略，在完善國內佈局的基礎上，着眼亞洲及其他國家佈局，支撐國內產能進一步釋放的同時，更好地服務於海外中資企業，為中國建材企業在國際競爭中提供更有力的保障。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以「海外出口貿易為先導，屬地化產能跟隨佈局」的策略，在實現貿易出口27家國家，成功打開海外市場渠道的同時，順利投產運營本集團位於烏茲別克斯坦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跨向海外，消化國內產能，創造新業績增長引擎。

3.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國家實施「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中央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的工作基調，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強化宏觀調控和逆週期調節，積極的財政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將持續為建築業發展提供一定動力，特別是預期國家專項債券為地方城投化債後，前期積壓項目將逐步加速釋放，加之二零二五年新疆重點開發等，為外加劑行業帶來新的需求增長點。

本集團通過加速海外佈局，消化國內產能，不斷優化產品成本，在深耕現有外加劑產品技術的同時，着力研發匹配不同需求的高度定製化外加劑，為行業不斷提供更優的技術解決方案，推動企業穩步發展。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財務盈利狀況

項目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減 (%)
收入	2,384,149	2,395,471	-0.47
稅前利潤	180,178	170,029	5.97
年內利潤	147,884	143,934	2.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125,637	116,953	7.4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84.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80.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70.03百萬元增幅5.97%；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47.88百萬元，淨利潤率為6.20%，較去年同期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43.93百萬元和淨利潤率6.01%，略有上升；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25.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6.95百萬元增幅7.43%。

1. 分業務收入

項目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二零二三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增減 (%)
水泥外加劑及 過程中間體	1,256,135	52.69	1,427,725	59.60	-12.02
混凝土外加劑及 過程中間體	1,124,194	47.15	962,520	40.18	16.80
其他	3,820	0.16	5,226	0.22	-26.90
總計	2,384,149	100	2,395,471	100	-0.47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三類業務：即(1)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2)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及(3)其他。按業務劃分的明細如下：

- (1) 於報告期內，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256.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02%，主要為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傳導至下游產品價格。
- (2) 於報告期內，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124.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80%，主要為本集團開發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客戶，市場份額增加所致。
- (3)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為質量耦合片，較去年同期減少26.90%，主要為本集團專注主營業務。

(ii) 地區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2,382,747	2,395,47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402	—
	2,384,149	2,395,471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231,330	1,239,313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3,061	—
	1,244,391	1,239,313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額增減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457,404	19.22	456,480	19.10	0.20
其他	2,276	59.60	2,642	50.55	-13.85
總計	459,680	19.28	459,122	19.17	0.1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實現毛利人民幣459.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於報告期內，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毛利率為19.22%，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幅為68.04%，主要為部分附屬公司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4. 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人民幣56.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幅為3.67%，主要為本集團拓展市場，營銷費用增加。

5.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7.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6.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成本為人民幣55.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幅為19.99%，主要為本集團加大研發項目投入。

7.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6.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80百萬元，降幅為12.55%，主要為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下降雙重影響。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59.26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3.79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90.6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5.67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5.42%，較上年末下降4.14個百分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列示如下：

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增減 (%)
非流動資產	1,272,460	1,263,413	0.72
流動資產	1,186,799	1,082,057	9.68
非流動負債	258,935	298,406	-13.23
流動負債	1,103,936	1,098,596	0.49
淨流動資產／(負債)	82,863	(16,539)	—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90,630	864,957	14.53
資產總額	2,459,259	2,345,470	4.85
負債總額	1,362,871	1,397,002	-2.44

1.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72.46百萬元，較上年末基本持平。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86.80百萬元，較上年末上升9.68%，主要為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8.94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13.23%，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項目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結餘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03.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90.6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4.53%，主要為本公司持續盈利，股東權益增加。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1. 貸款及借款情況

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20,212	701,6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000	5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491	190,644
總計	918,703	947,2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餘額為人民幣918.70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8.58百萬元，主要為償還了部分項目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均為人民幣計價，按固定利率計息。

2. 現金流量

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80	163,6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331)	(91,5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65)	(37,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716)	34,3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03	131,7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87	166,1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44.79百萬元，主要為新生產工廠的建設和設備的購買及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27.3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了部分項目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3. 庫務管理政策

本公司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4.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21,9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90,000元）。

6.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資產抵押的情況。

8.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9.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11.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與發展，始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始終堅持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積極探索多元化激勵措施，實施超額利潤分享機制，激發員工積極性，充分發揮本集團薪酬機制的激勵和約束作用。同時，以人力資源效能提升為目標，紮實推進管理創新，營造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新的管理導向，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支撐和保障。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計劃，深信此舉有助於彼等有效掌握所需技能及職業道德。具體培訓計劃詳情請審閱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人數為876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人)。僱員薪酬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確定。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於報告期內，員工薪酬總額(含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3.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4.18百萬元)。

1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H股3.0港元發行144,974,000股H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七、董事會報告」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上市日前，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在上市規則、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本集團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二)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未來發展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在董事會的引領下，培養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集團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本集團倡導全體員工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將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結合，增強員工的責任感與使命感，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不竭動力。

(三)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由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上市日前，標準守則不適用於全體董事及監事。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四)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	----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柏林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金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海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結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知悉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彼等確認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尤其是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須有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上市日起共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滿足獨立性要求，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地維護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

六、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與運作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其基本責任是對本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每一位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客觀審慎，以本公司利益為本，對股東負責。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六、企業管治報告

- (十五)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六)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十七)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十八)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及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和運營的權力和責任委託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一些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委託給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責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的要求。

董事需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六、企業管治報告

(六)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知悉於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集團的各種管治和內部控制政策下的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所有新任董事均將接受上述培訓，並將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董事會職責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提供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本公司為所有董事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機會，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出席課程／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期刊／文章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	✓	✓
柏林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	✓
馮方波先生	✓	✓
趙洪義先生	✓	✓
金峰先生	✓	✓
范海濱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	✓
陳結淼先生	✓	✓
許煦女士	✓	✓
曾祥飛女士	✓	✓

(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董事長和行政總裁(即總經理)分別由丁鋒先生和陳烽先生擔任。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六、企業管治報告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

(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章程規定，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十)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一) 擬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二) 根據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大額款項的調度和財務支出款項進行審批；

(十三) 受董事長委託，代表本公司對外洽談、業務處理，簽署合同和協議；

(十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及

(十五)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行政總裁(即總經理)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實現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

六、企業管治報告

(八) 董事的委任

董事委任、辭任及任免的程序已在章程內作出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1. 董事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及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2. 董事辭任

根據章程，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罷免

根據章程，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進行罷免（但此類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

根據章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九)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條及C.5.3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

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H股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不會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六、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度股東會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柏林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0
馮方波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趙洪義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金峰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范海濱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2/2	1/1	1/1	1/1	0/0
陳結淼先生	2/2	1/1	1/1	不適用	0/0
許煦女士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曾祥飛女士	2/2	1/1	不適用	1/1	0/0

(十)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職責範圍，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供股東查閱。

1.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許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李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陳結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曾祥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角色。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一位具備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綜合財務報表；(iii)就財務報告過程提供重大意見；(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v)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及系統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委任核數師事宜，包括甄選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和資格，並確保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2.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李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陳結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角色。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提出建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已達成可計量目標。

(3)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通過多種途徑招募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新董事的提名及候選人資料後，將根據既定準則評估候選人資格，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3. 若有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候選人資歷進行優先排序；
4.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如適用)；及
5. 對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依據相同準則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就股東會上董事提名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1. 品格與誠信；
2.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公司業務和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因素；
3.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設定的可量化目標；

六、企業管治報告

4.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考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性的指引；
5. 候選人在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6. 候選人是否願意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委員會職責；及
7. 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相關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詳細說明了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董事會有助於提升企業管治，因為這可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減低團體迷思的風險，並作出更佳的決策。本公司認同並欣然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表現提升。現時，董事會十一名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會將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比例，並將繼續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建立董事會的潛在接班人梯隊。

為了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董事會決定董事任命及續任時會考慮多種因素。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會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因素，所有這些因素均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

提名委員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亦已同意並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不少於80%的董事會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
- b. 不少於8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不少於8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
- d. 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達成上述目標。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現有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地區、性別及其他因素等，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需求，現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原則，並能滿足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需求。在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中，若考慮變更董事會成員及組成，將繼續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原則，所有董事任命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需求相關，並能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5)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深知員工性別多元化對提升本集團表現的裨益，並致力於推動性別多元化。為此，本集團將結合行業特點，綜合考慮員工自身優勢，以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並定期評估員工性別多元化狀況及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性與女性比例為81.78%：18.22%。儘管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相關性或許較低，但我們認為目前的性別比例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包括基於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歧視。所有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這些措施有助於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3. 薪酬委員會

(1)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曾祥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陳烽先生(執行董事)	成員
李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角色。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員工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在相關會議上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由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報告期內沒有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職能，但已於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履行相關職能。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之獨立意見均可傳達予董事會，以加強決策之客觀性及成效。

董事會擁有強烈的獨立元素，能針對策略性及表現的事宜有獨立及客觀的監察。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將削弱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件。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放棄投票(倘適用)。倘視為必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現出專業能力及責任擔當，並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彼等於董事會的職責。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方式建立渠道，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公開的方式表達意見，並在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

本公司已檢討與董事會獨立性有關的機制執行情況，並認為其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間屬有效。

(十三)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並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六、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九、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二零二四年度審核費用	1,696
審核服務 — 上市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費用	2,080
非審核服務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	150

(十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是實現集團長遠的業務增長和可持續發展必要及不可或缺的部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建立的目的，是為了在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合規風險與法律風險等六大類風險，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主要對象，也是內部控制體系構建的引導和方向。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安排

董事會是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領導及全面風險管理過程中的重大風險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負責評估和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負責。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起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董事會對企業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

本集團設置了法律合規管理職能崗位，開展風險管理的識別、評估、分析報告及應對，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控制管理崗位按照制衡原則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開展監督與評價，對內部監控系統安排稽核、審核、出具監督評價報告。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結構

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施分級管理，該框架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本集團經營管理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以及內部控制管理崗。

董事會(決策制定層級)是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領導及全面風險管理過程中的重大風險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負責評估和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負責。

審核委員會(監督層級)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本集團經營管理層(領導組織層級)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決策一般風險管理事項，初審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執行組織層級)負責(i)全面風險管理的識別、評估、分析報告及應對，具體業務由本公司風控部門負責；及(ii)推進和實施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監控所屬業務的各類風險，及時向本集團總部經營管理層報告風險信息。

內部管理控制崗位針對本集團各中心及附屬公司制定監督評價相關制度，開展監督與評價，出具監督評價報告及對內部監控系統安排稽核、審核，通過內審工作進行獨立性評估。

六、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對主要業務風險進行識別、評估、處理，法律合規部門為本公司制定風險評估標準，評估可能影響實現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根據風險的重要性水平，確定內部審計範圍和內容。業務單位同時對現有監控措施和管理方法進行評估，對經營管理中存在的潛在風險制定處理方案。

報告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著力開展公司範圍的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工作，並完成了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善，修訂了《內幕信息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防範控股股東及關連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等合規管理的重要領域規範管理制度。

本公司組織開展各部室及所屬各單位進行重大法律風險排查工作，關注風險管控重點，關注內部審批、執行等關鍵環節的管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關注內部審批、執行等關鍵環節的管理，強化部門崗位責任監督，強化內部流程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確認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通過對本公司各項內部監控工作結果的總結與評價，確認管理層在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有效，運行有序。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檢討了(其中包括)(i)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分、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匹配，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是否足夠；(ii)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及其內部審核功能工作的範圍及質量；(iii)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健全有效；及(iv)本集團的規定和主要業務流程是否適應經營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

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各項內幕信息、關連交易、其他重大事項的處理和發佈程序的及時性、有效性和規範性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充分評估。

通過上述對內部監控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總體風險水平在本集團可承受範圍內。本集團還將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不斷優化經營管理環境，保證本公司運營高效合規，確保本公司資金、資產安全可靠，加強合規風控體系建設，促進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海螺材料科技信息披露管理細則》，該細則載有以適當及時的方式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例如，採取步驟以確定足夠細節，對該事項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核實事實。在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任何掌握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五) 聯席公司秘書

寧紀太先生及李亮賢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寧紀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內部聯席公司秘書。李亮賢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專門提供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李亮賢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寧紀太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寧紀太先生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李亮賢先生協作及溝通。

寧紀太先生及李亮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由於本公司H股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上市日前，上市規則第3.29條不適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李亮賢先生於報告期內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寧紀太先生及李亮賢先生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內將會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十六)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規定，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六、企業管治報告

-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章程規定，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29801333

傳真：+852-28108185

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電郵：hlkjgf_conch@163.com

電話：+86-0553-8396352

傳真：+86-0553-8396352

收件人：董事會／董事會秘書

六、企業管治報告

3.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的網上查詢表格作出查詢。
4. 股東提出查詢時，請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合適時迅速響應。

股東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根據章程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書面提案可以郵寄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hkkgf_conch@163.com。

(十七)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為了符合中國新公司法的合規要求，本公司對章程曾作出若干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另外，為了符合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本公司對章程曾作出若干修訂，自上市日起生效。

現行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八)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確認公司資料透明且披露及時，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表格。

資料將主要透過以下渠道傳達予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投資者及分析師會議。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

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首要平台，提供面對面交流的機會，讓股東提出問題及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確保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提倡及支持股東參加股東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審閱股東參與機制，務求將出席率提升至最高。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的適當成員或其代表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載有股東通訊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會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其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報表、公告、通函、股東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並定期更新資料。

股東查詢

股東可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致電熱線(852) 29801333，或親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眾櫃檯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如章程)。

其他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股東處理股權、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電話及書面一般查詢。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認為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有效實施。

七、董事會報告

董事僅此提呈本集團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 公司概覽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改制而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144,974,000股H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43,493,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101,481,000股H股。H股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H股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發售價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二)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憑借本公司的研發努力及能力，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其他收益及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報告「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還有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報告期內表現進行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11頁的「四、業績回顧與展望」以及第12頁至第18頁的「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這些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始終堅持與員工的緊密聯繫，與供應商的長效共贏合作，全方位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增值服務，以支撐公司長期穩定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感受及團隊建設發展，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健全完善的職業技能培訓體系和職業生涯發展規劃，同時加強集團關懷，增強員工歸屬感、認同感。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以外部成熟人員引進機制為團隊建設補充，健全內部交流學習機制、匹配健全的內部選拔任用體制等一系列措施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七、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水泥、混凝土製備企業或自有混凝土製備的施工項目，同時自行採購中間體復配，從而為以上客戶提供成品的外加劑企業。為維護客戶關係，實現產品及技術增值方案的高效應用，本集團已完成在全國重點市場中佈局工廠基地以及銷售團隊，以集團銷售部統籌，各地區銷售團隊專項負責所轄地區客戶及市場的管理模式，高效開展集團營銷活動。

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市場中，立足自身穩定且較高的需求份額優勢，始終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共同合作價值觀，全力打造穩定、優質及共贏的供應鏈合作機制，為實現長效穩定的合作、共贏發展的局面發揮積極作用。

(四)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0至81頁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五)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股東的批准。經計及本公司的運營以及盈利、資本需求以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合同限制、資本開支以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公司法，包括股東的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息政策如下：

- (i) 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低於50%，本公司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60%；
- (ii) 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介於50%至70%之間，我們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40%；及
- (iii) 倘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實體層面)超過70%，我們每年將向股東分派不超過可供分派溢利的30%。

儘管本公司有該股息政策，董事會仍可酌情建議擬分派股息的金額，且擬分派股息的實際金額須經股東批准。因此，任何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

七、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這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後，董事會建議派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上述建議須待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股息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分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七、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總儲備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七、董事會報告

(六)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按需要)向股東寄發。

(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八)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九)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七、董事會報告

(十) 遵守法律法規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十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且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違反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如此，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倘需)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就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與本報告同步刊發。

(十二) 股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34,920,000元，為434,92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79,894,000元，為579,894,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十三) 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十四)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H股3.0港元發行144,974,000股H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和開支)約為395.9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變動。

於上市日期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如適用)法律定義下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

七、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情況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 露分配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分配淨額(附註)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 直至2025年 3月31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優化產能並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35.0%	146.2	138.5	4.0	2028年6月	134.5
— 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 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	3.2%	13.2	12.5	0.0	2026年12月	12.5
— 為我們的寧波生產工廠購置及安裝 生產設備設施	18.0%	75.1	71.3	0.0	2026年6月	71.3
— 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 海外生產工廠	10.8%	45.3	42.8	4.0	2028年6月	38.8
— 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	2.0%	8.4	7.9	0.0	2026年6月	7.9
— 加強生產基礎設施	1.0%	4.2	4.0	0.0	2026年12月	4.0
實施營銷計劃	10.0%	41.8	39.6	0.0	2026年6月	39.6
進一步投入資源到我們的研發計劃中	15.0%	62.6	59.4	0.0	2028年6月	59.4
— 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計劃	13.3%	55.6	52.7	0.0	2028年6月	52.7
— 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新產品碳酸乙烯酯	1.7%	7.0	6.7	0.0	2026年12月	6.7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5.0%	62.6	59.4	0.0	2025年6月	59.4
收購公司或成立合資公司	15.0%	62.6	59.4	0.0	2026年12月	59.4
一般營運資金	10.0%	41.8	39.6	0.0	2025年12月	39.6
總計	100%	417.6	395.9	4.0		391.9

附註：最終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五)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安排。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權。

(十六) 董事

於報告期內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

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副董事長)

金峰先生

范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

曾祥飛女士

(十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七、董事會報告

(十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日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十九)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聘函(視情況而定)，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二十)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當事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 不競爭契據

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均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員工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七、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a)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申明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對彼等各自維持約束力，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b)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表決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之日。「**限制期**」指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述事件中的較早者為止期間。

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獲贈與／物色／獲提供／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時，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本公司向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確認，表明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以及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各自就該契據條款的執行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鑒於不競爭契據並未遭違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報告無需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與執行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議作出進一步披露。

(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報酬作為報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運營相關職權所產生的合理必要費用。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並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的區間如下：

區間(港元)	人數
1,000,001–1,500,000	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十四)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義務。

(十五)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十六)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七、董事會報告

(二十七)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由於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末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海螺科創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海螺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投資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海創」)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湖北鑫統領」)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實益擁有人	H股	8,698,400 (L)	4.69	1.50

七、董事會報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明金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李楊女士 ⁽⁴⁾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馮莉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臨沂海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臨沂海宏」)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實益擁有人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韓麗利女士 ⁽⁷⁾	配偶權益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蕪湖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75,000 (L)	9.53	3.05
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351,000 (L)	10.98	3.51
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3,342,000 (L)	12.59	4.0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543,000 (L)	9.46	3.0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5,703,000 (L)	8.47	2.71

七、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4,000股，其中包括394,523,200股內資股和185,370,800股H股。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蕪湖海創由海螺創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安徽投資集團、蕪湖海創及海螺創業被視為於海螺科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明金龍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方波先生及明金龍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楊女士為馮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女士被視為於馮方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馮莉女士為明金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莉女士被視為於明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臨沂海宏由趙洪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軍先生分別擁有88%及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義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韓麗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趙洪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利女士被視為於趙洪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七、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末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¹⁾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¹⁾
馮方波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趙洪義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附註：

- (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4,000股，其中包括394,523,200股內資股和185,370,800股H股。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持有60%，而明金龍先生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方波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臨沂海宏由趙洪義先生持有88%，而陳軍先生持有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義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七、董事會報告

(二八)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內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二九) 最低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詳細如下：

1. 柏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不再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2. 劉克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三)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過去曾與一些實體進行過交易，這些實體在我們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這些交易在上市後仍在繼續，因此構成我們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內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查和報告要求在該年度不適用於我們公司。

七、董事會報告

以下是本集團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我們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簽訂了一份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集團將向台泥國際及其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提供水泥外加劑。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集團將根據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提供的原則與台泥國際集團簽訂個別子合同，以確定具體條款和條件。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我們前身公司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和台泥國際簽訂的合資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定價政策、公平市價以及以公平基礎向其他客戶和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並考慮相關成本、生產所需品質水泥外加劑所需技術和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和台泥國際及其相關子公司將採購的數量。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下的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500萬元。

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台泥國際是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是貴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的股權。貴港海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台泥國際被視為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這些交易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與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簽訂了一份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集團將向甘肅上峰及其子公司（「**甘肅上峰集團**」）提供水泥外加劑。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集團將根據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提供的原則與甘肅上峰集團簽訂個別子合同，以確定具體條款和條件。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我們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並考慮相關成本、生產所需品質水泥外加劑所需技術和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下的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萬元。

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甘肅上峰是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是銅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持有其20%的股權。銅陵海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甘肅上峰被視為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這些交易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在與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和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方面預計均低於5%；且(ii)台泥國際和甘肅上峰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這些協議的條款(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b)已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這些協議下的交易需遵守報告、年度審查和公告要求，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和14A.101條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七、董事會報告

3. 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與鑫統領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鑫統領**」）簽訂了一份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集團將向鑫統領及其子公司（「**鑫統領集團**」）提供混凝土外加劑。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集團將根據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提供的原則與鑫統領集團簽訂個別子合同，以確定具體條款和條件。

混凝土外加劑的單價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我們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並考慮相關成本、生產所需品質混凝土外加劑所需技術和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下的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鑫統領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持有99%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鑫統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這些交易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4.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與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海慧公司**」）簽訂了一份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根據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海慧公司通過其海慧供應鏈物流平台（「**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為本集團的產品識別運輸服務承運人，並提供相應的管理服務。本集團所需的運輸服務將由海慧公司通過海慧平台進行公開招標，成功的運輸服務承運人將根據約定的招標方案為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集團將根據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提供的原則與海慧公司簽訂個別子合同，以確定具體條款和條件。

各種產品的運輸單價將通過本公司相關子公司通過海慧公司進行的公開招標確定，並可進一步就擬議的運輸單價進行公平交易談判。

七、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下的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海慧公司約75.6%的股份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持有。海螺水泥約36.4%的股份由海螺集團持有，而海螺集團是海螺科創的控股公司，海螺科創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慧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這些交易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5.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我們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技術進出口**」）及其子公司簽訂了一份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安徽技術進出口及其子公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出口服務，主要包括出口代理服務、報關和清關、結算服務以及根據需要安排出口運輸服務。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服務包括(i)向我們的終端客戶轉售產品，以及(ii)出口服務。對於轉售我們的產品，安徽技術進出口為轉售支付的結算金額將根據我們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考慮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我們的定價政策、公平市價以及在類似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對於出口服務，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可獲得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我們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的定價和條款。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集團將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原則與安徽技術進出口簽訂個別子合同，以確定具體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安徽技術進出口約47.9%的股份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的股份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集團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技術進出口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這些交易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七、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在與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及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方面預計均低於5%，因此這些協議下的交易需遵守報告、年度審查和公告要求，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6.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和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

(i)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與海螺水泥簽訂了一份水泥外加劑(助磨劑)購買協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集團將向海螺水泥及其子公司(「**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助磨劑(類型1)和水泥助磨劑(類型2)。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的銷售將基於海螺水泥及其子公司下達的採購訂單，其中將具體說明採購產品的條款和安排。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下的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是根據招標結果和公平交易原則確定的。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下的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2億元。

(ii) 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與海螺水泥簽訂了一份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集團將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混凝土及其他特定外加劑。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集團將根據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原則與海螺水泥簽訂個別子合同，以確定具體條款和條件。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通過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詢價和談判在內的交易方式確定。在簽訂與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我們將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參考我們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產品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

七、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下的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

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海螺水泥約36.4%的股份由海螺集團持有，而海螺集團是海螺科創的控股公司，海螺科創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螺水泥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這些交易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和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是在12個月內與同一方簽訂的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應將這些協議下的交易視為一項交易進行匯總。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和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匯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億元。由於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和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相關的匯總年度上限至少有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因此這些協議下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的豁免，豁免我們遵守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要求。

除在本報告中披露的內容外，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三十四) 股份計劃

本集團至今未曾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

(三十五) 股票掛鉤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七、董事會報告

(三六)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H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三七)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核數師概無變動。

(三八)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三九)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面列表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1. 國家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國建材行業。於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向客戶銷售產品，其中大多數客戶為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因此，中國的經濟趨勢對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均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以及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此外，國家或地方在建材行業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行業的活躍程度。因此，中國的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及其他部分業務，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2. 行業風險：於記錄期間，行業發展對房地產、工程建設行業有較強的依賴性，其不利的發展趨勢可能將減少本集團主營產品需求，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衝擊；同時，行業中對碳排放政策的執行、生產經營環保規定的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生產、業績與財務的表現。
3. 業務風險：於記錄期間，本集團對海螺水泥集團擁有廣泛的業務聯繫，其自身業績變化及採購行為調整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衝擊較大；同時，業務擴張面臨收入增長、毛利率維持、收購整合及資金獲取等多方面挑戰，海外擴張也存在不確定性，其間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發展。此外，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佔比大，供應商穩定性、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等因素，可能導致採購成本上升、生產計劃受阻，影響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七、董事會報告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四十一)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四十二) 獲准許彌償條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以就彼等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而向彼等提供適當的保障。

(四十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四十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2.2%（二零二三年：49.7%），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約30.1%（二零二三年：31.8%）。

於報告期內，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約66.1%（二零二三年：64.5%），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報告期內採購成本的約44.8%（二零二三年：45.6%）。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四十五) 有關不合規事項的整改情況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貴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及青海海螺金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產線因未辦理消防驗收及備案而存在不合規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權證已完成廠房規劃設計方案審核備案，且委託地勘單位完成廠房用地勘察審查，目前開展施工圖設計、審查等後續工作。青海海螺金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權證按照整改節點正在與租賃方進行溝通。

七、董事會報告

(四十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人數為876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人)。僱員薪酬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確定。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四十六)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員工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四十七)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且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1.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57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陳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8年經驗，曾在海螺水泥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及運營相關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指揮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科技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函授）。

柏林先生，44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物資供應管理工作。柏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的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1年經驗，曾在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亦擔任昆明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本集團其他九家附屬公司監事。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學專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52歲，目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丁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委員、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及運營，全面監督財務管理工作，主抓預算計劃與執行、資金分配、投融資等。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海螺科創董事，主要負責協調日常生產及運營的各個方面。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曲阜師範大學。丁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馮方波先生，50歲，目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馮先生於外加劑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曾在湖北統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鑫統領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等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亦擔任眉山環天商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湖北鑫統領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

趙洪義先生，61歲，目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趙先生於水泥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曾在臨沂地區水泥廠、臨沂海螺等擔任管理及技術研發職務。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畢業於洛陽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現洛陽理工學院）水泥技術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證書。

金峰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金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曾在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廬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貴州六礦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等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海螺科創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擔任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今擔任海螺科創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海螺科創董事，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以及監督人事管理、整體管理及安全運營管理。金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組織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協調日常生產及運營。金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安徽海螺綠能售電有限公司（曾用名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及組織董事會會議，進行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專業學歷。金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材料高級工程師資格。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范海濱先生，50歲，目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職於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精細化工專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66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李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建材領域有逾30年以上從業經驗，其中曾在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從事材料研究開發19年。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建築材料工業技術情報研究所首席專家，主要負責監督建築材料的技術傳播及推廣。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李先生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職銜。

陳結森先生，59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就職於安徽大學，現任法學院教授。此外，陳先生(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安徽龍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35)的獨立董事；(ii)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合肥豐樂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13)的獨立董事；(i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56)的獨立董事；及(iv)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安徽豐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53)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光學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四川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得安徽省司法廳頒發的兼職律師執照。陳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許煦女士，39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許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許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深圳市樂凱撒比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阿石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06）的獨立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財政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許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曾祥飛女士，45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曾女士於管理會計理論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現任安徽工業大學副教授。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二）監事

盧叔敏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盧先生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的文員，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寧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文員，主要負責日常行政管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寧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策略研究、品牌建設及建立健全的銷售管理體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盧先生擔任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如資金管理、合同管理、預算編製和財務規劃，以及稅務和成本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盧先生擔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日常運營，並監督財務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盧先生擔任海螺集團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主要負責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開展項目可行性研究，推進和執行投資計劃。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馬山水泥廠黨委書記和廠長。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金曉麗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金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財務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等職務。金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兼任財務部常務副部長，主要負責預算規劃、財務報表管理、會計、稅務及稅收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管理。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協助進行資本市場融資等。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女士曾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多家水泥附屬公司擔任財務、採購相關職務。金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銅陵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樂健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樂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19）及其附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會計、預算分析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以及監察審計部副主任。樂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海螺科創財務部副部長。樂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海螺科創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三）高級管理人員

郭俊嶺先生，46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工作，負責銷售渠道建設及策略制定、銷售隊伍建設及培訓、商業模式管理與創新、銷售制度流程建設與完善、業務合規及內控風險管理，負責產品市場建設和渠道拓展，負責融合銷售業務拓展、戰略客戶開發與管理。郭先生在水泥及外加劑企業的銷售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銷售崗位、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職位。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位。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周焱昌先生，50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參與公司銷售管理工作。主要負責寧波公司日常經營管理，重點做好寧波公司銷售市場建設工作，抓好寧波公司銷售體系搭建、市場拓展、招投標、新產品市場建設、銷售模式制定及銷售隊伍建設等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江蘇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周先生在西卡(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全國銷售總監。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分別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建築材料)學士學位和材料學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建築工程設計)證書。

劉克林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公司生產組織體系建設、安全環保及工程管理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海螺科創任安全運營部部長助理一職。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專業(函授)。

寧紀太先生，53歲，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管理企業信息披露，促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協調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和監事會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寧先生分別擔任襄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湖北鑫統領萬象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萬象興達科技有限公司)和眉山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鑫統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日常運營和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寧先生亦擔任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負責對公司的運營和各級人員進行監督管理。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鄭州糧食學院(現稱河南工業大學)糧油儲藏專業學士學位。寧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質。

(四) 聯席公司秘書

寧紀太先生，見前述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李亮賢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李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李先生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80至148頁的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會計政策附註2(t)。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總收入人民幣2,384,149,000元。其中，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80,329,000元。

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的銷售收入於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產品交付至客戶倉庫或指定地點，且貴集團根據銷售合同條款取得貨物轉移憑證時。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基於樣本檢查客戶合同，以識別與所售產品控制權轉移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點；
- 基於樣本檢查年內記錄的收入交易發票、銷售合同、貨物交付單及貨物轉移憑證(「**相關基礎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會計政策附註2(t)。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實現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入確認時點和金額的固有風險。

- 基於樣本從貴集團客戶處獲取確認函，以確認年內的銷售交易；對於未回函的確認，通過將交易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來執行替代程序；
- 基於樣本檢查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後記錄的收入交易貨物交付單及貨物轉移憑證，以評估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及
- 檢查與年內確認收入相關的手工分錄的基礎文件，該等分錄被認為符合其他特定的基於風險的標準。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充足，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吾等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納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相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84,149	2,395,471
銷售成本		(1,924,469)	(1,936,349)
毛利		459,680	459,122
其他淨收益	5	22,919	13,639
分銷成本		(56,925)	(54,908)
行政開支		(157,064)	(157,106)
研發成本		(55,005)	(45,8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43)	(14,590)
經營所得溢利		206,662	200,314
融資成本	6(a)	(26,484)	(30,285)
除稅前溢利	6	180,178	170,029
所得稅	7(a)	(32,294)	(26,095)
年內溢利		147,884	143,93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637	116,953
非控股權益		22,247	26,981
年內溢利		147,884	143,93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29	0.27

第87至14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十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7,884	143,9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920	143,93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673	116,953
非控股權益	22,247	26,9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920	143,934

第87至14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十二、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10,046	1,012,990
使用權資產	12	185,798	181,279
無形資產	13	11,322	13,850
商譽	14	28,691	28,691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8,069	24,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7	8,534	2,503
		1,272,460	1,263,41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1,519	102,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13,893	813,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1,387	166,103
		1,186,799	1,082,057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720,212	701,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4,280	369,422
合同負債	22	12,481	13,452
租賃負債	24	4,357	1,775
應付所得稅	23(a)	22,606	12,311
		1,103,936	1,098,5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2,863	(16,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5,323	1,246,874

第87至14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十二、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198,491	245,644
租賃負債	24	9,612	4,018
遞延收益	25	39,549	36,410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1,283	12,334
		258,935	298,406
資產淨值		1,096,388	948,468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434,920	434,920
儲備		555,710	430,0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90,630	864,957
非控股權益		105,758	83,511
權益總額		1,096,388	948,4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烽
董事

柏林
董事

第87至14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十三、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1,560	57,777	14,020	—	23,781	133,805	590,943	55,538	646,481
年內溢利	—	—	—	—	—	116,953	116,953	26,981	143,9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953	116,953	26,981	143,934
向本公司新股東發行普通股	26(c)	73,360	129,532	—	—	—	202,892	—	202,8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92)	(492)	(3,758)	(4,250)
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4,750	4,750
視作分派		—	(14,020)	—	—	(1,489)	(15,509)	—	(15,5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d)(ii)	—	—	7,120	—	(7,120)	—	—	—
溢利分派	26(b)	—	—	—	—	(29,830)	(29,830)	—	(29,830)
安全生產基金	26(d)(iii)	—	—	—	9,256	(9,256)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34,920	187,309	—	7,120	33,037	202,571	864,957	83,511	948,468

第87至14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十三、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4,920	187,309	—	—	7,120	33,037	202,571	864,957	83,511	948,468
年內溢利	—	—	—	—	—	—	125,637	125,637	22,247	147,8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	—	—	—	36	—	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	—	125,637	125,673	22,247	147,9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d)(ii)	—	—	—	7,106	—	(7,106)	—	—	—
安全生產基金	26(d)(iii)	—	—	—	—	4,888	(4,888)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4,920	187,309	—	36	14,226	37,925	316,214	990,630	105,758	1,096,388

第87至14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十四、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95,435	187,084
已付所得稅	23(a)	(28,655)	(23,3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80	163,6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付款		(96,082)	(69,979)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4,783)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485)	(16,99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30,000)	(6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90,000	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	63
已收利息		110	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331)	(91,543)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9(c)	665,213	681,0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9(c)	(693,790)	(837,555)
購買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付款		—	(4,250)
上市開支付款		(7,793)	(4,425)
已付股息		—	(29,830)
已付利息	19(c)	(25,370)	(31,575)
權益股東出資		—	202,89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750
視作分派		—	(15,509)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19(c)	(2,972)	(3,07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453)	(2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65)	(37,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716)	34,3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03	131,7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31,387	166,103

第87至14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c)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惟僅以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調整為限。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若干金融工具投資(見附註2(f))；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見附註2(f))。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調整並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並按照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按照附註2(o)或2(p)(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e) 商譽

商譽指

- (i) 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

倘(ii)超出(i)，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損益的計算。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證券投資(股權投資除外)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按其分類後續入賬方式如下：

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t)(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及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撥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賬(見附註2(j)(ii))。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拆除及拆遷項目及恢復該等項目所在地的成本之初期估算(如相關)，以及恰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以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v))。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30年
機械及設備	5年至15年
車輛	5年至1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j)(ii))。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排污許可證	5年
專利	10年

專利的資本化乃基於獲取及使用特定專利所產生的成本。專利與本集團開發的外加劑生產技術相關。本集團基於預期可自相關技術產生經濟利益的各期間估計專利的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考慮了專利保護期、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徵、彼等的更新頻率以及市場要求及競爭。基於各技術不同的開始生產日期及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限，本集團專利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10年。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每年均會審閱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i)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包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員工住房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同應收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關於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又無法進行變現抵押品(若持有任何抵押)等追索行動時，即屬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利息收益計算基準

利息收益根據附註2(t)(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益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於商譽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可收回金額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不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分配的情況下，企業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削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單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對減值虧損進行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j)(i)及2(j)(ii))。

(k) 存貨

存貨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為該等出售處於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存貨(續)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扣減。

(l)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之前客戶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予以確認。倘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經取得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則亦應確認合同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需同時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同而言，呈列合同負債淨額。就多項合同而言，非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i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對價到期支付前，收取對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經予以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應收票據外，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將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相關會計政策(見附註2(v))進行確認。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產生重大影響，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該等福利及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差額，前提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確認，則亦將可能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補償，則針對幾乎確定的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為補償而確認的金額以該撥備的賬面金額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獲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會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貼現。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有關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產品所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和條件因客戶而異，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賬單時間表為基礎，惟本集團一般在客戶接受後30天至120天內為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就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所使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已收補助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均等年度分期撥回損益。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外幣兌換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等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商譽)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構成實體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相關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或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中於損益中確認。於包括海外業務及相關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款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線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消費者價格指數)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ii) 折舊及攤銷

按附註2(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按附註2(h)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考慮預計方法及其他變動以及環境目標。倘先前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偏好的改變、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和開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同收入		
—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256,135	1,427,725
—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24,194	962,520
— 其他	3,820	5,226
	2,384,149	2,395,471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8,7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2,404,000元）。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i) 收入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的資料更側重於本集團整體，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活動被認為主要取決於外加劑產品的業績。資源分配乃基於改善外加劑產品活動對本集團整體的有利之處進行，而非基於任何特定產品。業績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所分配的營運地點(就無形資產、商譽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82,747	2,395,47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402	—
	2,384,149	2,395,471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31,330	1,239,313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3,061	—
	1,244,391	1,239,313

5 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益	1,476	1,795
政府補助(i)	20,631	11,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3)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10	153
其他	835	(82)
	22,919	13,639

(i) 政府補助主要為從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鼓勵本集團在中國各城市發展外加劑產品的補助金。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附註19(c))	26,031	30,6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9(c))	453	28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601)
	26,484	30,28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每年零(二零二三年：每年3.32%)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448	186,853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20,511	17,325
	203,959	204,178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員工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1,744,729	1,743,844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96	60,9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14	6,054
無形資產攤銷	2,528	2,37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	6,943	14,59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1,221	1,338
上市開支	1,854	3,375
核數師薪酬	1,696	17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費用人民幣83,1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15,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中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5,327	27,8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7	1,035
	37,314	28,83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3(b))	(2,886)	(2,744)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23(b))	(2,134)	—
	32,294	26,095

-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收益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臨沂海螺新材料除外，因該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倘一個實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在認定期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的即期稅項指：(續)

-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23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原因為在中國西部地區經營合資格行業。然而，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新鼓勵類產業目錄發生變化，故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i)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額外100%的已產生合格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0,178	170,029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 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43,871	40,357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12,591)	(6,5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2	2,954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134)	—
法定稅項優惠	(1,211)	(11,6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7	1,035
有效稅項開支	32,294	26,095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之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i)	—	—	—	—	—	—	—
馮方波先生	(i)	—	—	—	—	—	—	—
趙洪義先生	(i)	—	—	—	—	—	—	—
金峰先生	(i)	—	—	—	—	—	—	—
范海濱先生	(i)	—	—	—	—	—	—	—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		—	518	765	41	1,324		
柏林先生		—	353	380	41	7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141	—	—	—	141		
陳結淼先生		141	—	—	—	141		
許煦女士		111	—	—	—	111		
曾祥飛女士		90	—	—	—	90		
監事：								
盧叔敏先生	(i)	—	—	—	—	—		
樂健先生	(i)	—	—	—	—	—		
金曉麗女士		—	265	199	41	505		
		483	1,136	1,344	123	3,086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i)	—	—	—	—	—
馮方波先生	(i)	—	—	—	—	—
趙洪義先生	(i)	—	—	—	—	—
金峰先生	(i)	—	—	—	—	—
范海濱先生	(i)	—	—	—	—	—
執行董事：						
許庚友先生	(ii)	—	345	603	—	948
陳烽先生		—	488	705	38	1,231
柏林先生		—	352	395	38	7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	—	—	—	—
陳結淼先生		—	—	—	—	—
許煦女士		—	—	—	—	—
曾祥飛女士		—	—	—	—	—
監事：						
盧叔敏先生	(i)	—	—	—	—	—
樂健先生	(i)	—	—	—	—	—
金曉麗女士	(i)	—	257	188	38	483
		—	1,442	1,891	114	3,447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支付薪酬，而是就彼等向該等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服務從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本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由於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合格服務乃屬其對股東的責任所附帶的，故並無分攤有關薪酬。

(ii) 許庚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並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下文附註9所載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89	2,265
酌情花紅	2,114	2,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51
	4,676	4,643

並非為董事且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元(「港元」) 1,000,001至1,500,000	4	4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5,6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6,95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34,920	361,560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6(c))	—	67,247
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920	428,807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5,637	116,9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4,920	428,8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9	0.27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1,647	577,056	11,957	28,426	50,962	1,120,048
添置	481	7,607	636	7,797	54,066	70,587
轉自在建工程	48,386	39,941	—	369	(88,696)	—
出售	—	(103)	—	(374)	—	(4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514	624,501	12,593	36,218	16,332	1,190,158
添置	4,127	3,144	590	342	53,008	61,211
轉自在建工程	52,474	14,122	—	78	(66,674)	—
出售	(310)	(112)	(442)	(94)	—	(9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805	641,655	12,741	36,544	2,666	1,250,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481)	(68,649)	(5,075)	(9,322)	—	(116,527)
年內扣除	(14,846)	(38,762)	(1,860)	(5,522)	—	(60,990)
出售時撥回	—	80	—	269	—	3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327)	(107,331)	(6,935)	(14,575)	—	(177,168)
年內扣除	(15,908)	(40,630)	(1,725)	(5,633)	—	(63,896)
出售時撥回	126	64	420	89	—	6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9)	(147,897)	(8,240)	(20,119)	—	(240,3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187	517,170	5,658	21,643	16,332	1,012,9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96	493,758	4,501	16,425	2,666	1,010,046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14,974	6,946
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70,824	174,333
		185,798	181,279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20	2,273
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	3,994	3,781
	7,114	6,054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453	284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221	1,33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附註24。

(i) 自用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用作其辦公樓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20年。

部分租賃包含可選擇在合同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期間的權利。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加入可由本集團行使的有關續約選擇權，為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約選擇權。倘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約選擇權，則在續約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續)

(ii) 自用的租賃土地

	自用的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3,925
添置	16,9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0,922
添置	4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808)
年內扣除	(3,7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589)
年內扣除	(3,9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24

本集團在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租期為自獲授起不超過50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自用的租賃土地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排污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	23,365	23,765
添置	—	4,783	4,7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	28,148	28,548
添置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28,148	28,5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3)	(12,135)	(12,328)
年內扣除	(80)	(2,290)	(2,3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3)	(14,425)	(14,698)
年內扣除	(80)	(2,448)	(2,5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	(16,873)	(17,2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13,723	13,8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11,275	11,322

14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8,691	28,691
累計減值虧損	—	—
總計	28,691	28,691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續)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地區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臨沂區域	10,312	10,312
貴州區域	114	114
眉山區域	2,950	2,950
襄陽區域	15,315	15,315
總計	28,691	28,691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涉及有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有關地區宏觀環境之特定風險。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附註(i))	1.0%–5.0%	2.0%–4.1%
長期增長率	0%	0%
除稅前貼現率	10.7%–12.0%	13.0%–15.1%

(i) 用於釐定年度收入增長率價值的基準為過去數年的平均增長水平以及未來五年的估計銷量及價格增長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餘額載列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臨沂區域	49,465	69,181
貴州區域	34,294	50,571
眉山區域	30,316	22,930
襄陽區域	93,970	82,557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附屬公司

以下列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	
			益比例	主要活動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買賣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 中間體
昆明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海螺新材料」)	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 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襄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陽海螺新材料」)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 間體、混凝土外加劑以及聚羧酸母液
眉山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海螺新材料」)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 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咸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陽海螺新材料」)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 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臨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臨沂海螺新材料」)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67,000,000元／ 人民幣67,000,000元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 間體
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9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 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銅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 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青海海螺金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51%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港海螺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貴港海螺新材料」)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6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葫蘆島海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葫蘆島海中」)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68%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
安徽海萃工業製劑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質量智能監控系統助磨劑
塔什幹海螺新材料科技外國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烏茲別克斯坦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人民幣16,000,082.85元／ 人民幣12,208,218元	100%	生產及銷售質量智能監控系統助磨劑

下表載列與貴港海螺新材料有關的資料，貴港海螺新材料是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唯一附屬公司。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之間抵銷前之金額。

貴港海螺新材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109,673	109,641
非流動資產	82,405	86,407
流動負債	50,102	93,767
非流動負債	138	56
淨資產	141,838	102,22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6,736	40,890
收入	264,724	249,784
年內溢利	39,614	51,150
全面收益總額	39,614	51,1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15,846	20,4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4,105	45,8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75)	(5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3,665)	(48,678)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633	47,033
製成品	44,886	55,864
總計	101,519	102,897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743,754	1,742,402
存貨撇減	975	1,442
	1,744,729	1,743,844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64,670	406,505
— 關聯方	223,208	203,234
減：呆賬撥備	(44,983)	(38,040)
	542,895	571,6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259,169	187,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4,653	10,819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95	20,091
— 可收回增值稅	5,584	7,651
—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14,583	9,343
—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3(a))	1,636	—
— 其他	6,464	5,948
	913,879	813,039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13,893	81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8,534	2,503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22,427	815,56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1,0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77,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該等未到期票據之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指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1,0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77,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用風險實質上並未轉移，因此未終止確認向其供應商背書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123,2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721,000元)。所有該等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應在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用風險實質上並未轉移，因此未終止確認貼現予銀行的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28,18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8,18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獲相應確認。所有該等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應在六個月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所示日期逾期狀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99,530	454,657
逾期1至6個月	90,950	116,546
逾期7至9個月	50,725	379
逾期10至12個月	1,690	117
	542,895	571,69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預期回報均無擔保。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387	166,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87	166,103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0,178	170,029
經調整以下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63,896	60,9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7,114	6,054
無形資產攤銷	6(c)	2,528	2,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133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5	(110)	(153)
融資成本	6(a)	26,484	30,2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80,223	269,640
存貨減少		1,378	15,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8,119)	(175,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85	48,704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971)	2,066
遞延收益增加		3,139	26,793
經營所得現金		195,435	187,084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3,780	1,712	3,797	1,109,2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681,055	—	—	681,0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837,555)	—	—	(837,555)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3,072)	(3,07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84)	(284)
已付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	(31,575)	—	(31,5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6,500)	(31,575)	(3,356)	(191,4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0,001	284	30,285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601	—	601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	5,068	5,068
其他變動總額	—	30,602	5,352	35,9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280	739	5,793	953,812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續)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7,280	739	5,793	953,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665,213	—	—	665,213
償還貸款及借款	(693,790)	—	—	(693,79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2,972)	(2,97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453)	(453)
已付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	(25,370)	—	(25,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577)	(25,370)	(3,425)	(57,37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6,031	453	26,484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	11,148	11,148
其他變動總額	—	26,031	11,601	37,6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703	1,400	13,969	934,072

附註(i)：應付利息計入附註21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已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221	1,338
融資現金流量	3,425	3,356
	4,646	4,694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4,646	4,694

20 貸款及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20,212	701,636
非即期	198,491	245,644
總計	918,703	947,280

(i)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0,212	701,6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000	5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491	190,644
總計	918,703	947,280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貸款及借款(續)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擔保及抵押信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890,515	947,280
貼現票據	28,188	—
總計	918,703	947,28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2,030	192,986
— 關聯方	9,524	2,726
	211,554	195,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34,334	69,205
— 按金	27,899	32,783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7,228	5,432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45,876	46,135
— 應付上市開支	4,130	6,630
— 其他應計開支	10,100	7,567
	341,121	363,464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3,159	5,9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280	369,422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217	195,695
一年以上	337	17
	211,554	195,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2 合同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預收款項	12,481	13,452

合同負債預期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週期內結付及將於有關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報告期末的合同負債於一年內將確認為收入。

年內確認的收入包括年初合同負債的全部金額。年內概無確認與以往年度獲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311	6,864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7(a))	37,314	28,839
年內付款	(28,655)	(23,392)
年末結餘	20,970	12,311
指：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7)	(1,636)	—
—應付所得稅	22,606	12,311
	20,970	12,31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人民幣千元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12	694	14,108	(9,018)	(2,074)	9,0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01	(377)	(8,349)	819	7,250	2,7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13	317	5,759	(8,199)	5,176	11,766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附註7(a))	400	13	2,058	—	(337)	2,13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52	(99)	(350)	821	1,162	2,8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5	231	7,467	(7,378)	6,001	16,786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8,069	24,1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283)	(12,334)
	16,786	11,766

24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支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57	1,7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87	1,5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34	2,506
五年後	5,391	—
年末結餘	13,969	5,793

25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從政府獲得之補助金，為補助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t)(iii)載列之會計政策列賬。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年內，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中國法定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1,560	57,777	—	2,446	421,783
年內溢利	—	—	—	71,204	71,2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71,204	71,204
向本公司新股東發行普通股	26(c)	73,360	129,532	—	202,8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120	(7,120)	—
溢利分派	—	—	—	(29,830)	(29,8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4,920	187,309	7,120	36,700	666,049
年內溢利	—	—	—	71,056	71,0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434,920	187,309	7,120	107,756	737,1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106	(7,10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4,920	187,309	14,226	100,650	737,105

(b) 股息

(i) 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人民幣0.17元(二零二三年：零)	98,582	—

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建議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共計人民幣98,582,000元，約等於106,455,000港元。該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普通股數量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1,560	361,560	57,777	419,337
向本公司新股東發行普通股	(i)	73,360	73,360	129,532	202,8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920	434,920	187,309	622,229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多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02,892,000元的總投資，其中人民幣73,360,000元及人民幣129,532,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收到全部注資。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下列部分：

- 轉讓予本公司的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歷史賬面值減去對價；及
-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支付的對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
- 本公司股東繳納的對價淨額超過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儲備撥款已獲相關董事會會議批准。

就有關實體而言，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按現有投資者權益比例轉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得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一定數額的法定安全生產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中的安全狀況，其金額一般為費用性質，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儲備並轉回保留溢利，直至該專項儲備用完為止。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362,871	1,397,002
資產總額	2,459,259	2,345,470
資產負債比率	55.42%	59.5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業務於正常經營活動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交易的對手方違反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的對手方是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因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之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9%（二零二三年：33%）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1%（二零二三年：68%）為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5.1	420,901	(21,371)
逾期1至6個月	6.4	97,185	(6,235)
逾期7至9個月	18.8	62,466	(11,741)
逾期10至12個月	67.5	5,204	(3,514)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2,122	(2,122)
		587,878	(44,9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6.0	483,655	(28,998)
逾期1至6個月	6.7	124,885	(8,339)
逾期7至9個月	18.7	466	(87)
逾期10至12個月	67.3	358	(241)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375	(375)
		609,739	(38,040)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利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040)	(23,450)
已確認虧損撥備	(6,943)	(14,590)
於年末	(44,983)	(38,04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結餘主要包括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經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本集團預計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來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平時需要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充分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736,305	81,844	144,024	—	962,173	918,7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280	—	—	—	344,280	344,280
租賃負債	4,743	2,187	2,855	6,207	15,992	13,969
	1,085,328	84,031	146,879	6,207	1,322,445	1,276,9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720,020	62,982	214,591	—	997,593	947,2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422	—	—	—	369,422	369,422
租賃負債	1,806	1,621	1,575	1,239	6,241	5,793
	1,091,248	64,603	216,166	1,239	1,373,256	1,322,495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情況載列如下。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細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貸款及借款	2.35%–2.65%	(918,703)	2.60%–2.95%	(947,280)
租賃負債	2.7%–13.5%	(13,969)	4.3%–4.5%	(5,793)
		(932,672)		(953,073)
浮動利率：				
銀行現金	0.10%–1.25%	131,387	0.20%–0.35%	166,103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97,000元及人民幣1,25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的影響。上述分析不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該分析於各報告期按相同基準進行。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下表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公允價值三層體系分類了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層輸入參數，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與其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層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並且未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無法獲取其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層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類別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40,000	—	4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64,653	—	64,653	—
	104,653	—	104,653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類別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0,819	—	10,81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未發生轉換，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者轉出。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對於銀行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以商業銀行公佈的資產負債表日期該產品的淨值釐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公允價值乃使用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

(ii) 不採用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21,981	10,890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的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80	2,385
離職後福利	123	114
	2,603	2,499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年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i)	關係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鑫統領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投資者

(i)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17,812	761,515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822	—
鑫統領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1,389	16,099
	748,023	777,614
銷售其他產品：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24	889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11	859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15	577
	1,126	1,436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47	1,75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023	—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40	13,593
	5,710	15,350
接受服務：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644	1,315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27	764
	18,471	2,079
關聯方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	52,00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付對價		
安徽海螺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	15,509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專利		
安徽海螺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	4,783

(i) 該貸款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解除。

(d)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的關聯方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2,446	200,692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770	—
鑫統領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992	2,542
	223,208	203,234
其他應收款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	—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18
	14	18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383	871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72	967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169	888
	9,524	2,726
其他應付款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2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74	1,635
安徽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3	4,323
	3,159	5,958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	2,175
使用權資產		4,077	321
無形資產		3,986	4,464
投資附屬公司	15	491,529	479,320
遞延稅項資產		996	54
		502,448	486,3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581	370,7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22	93,983
		517,903	464,687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83,000	1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030	143,630
租賃負債		2,586	216
應付所得稅		7,211	1,046
		280,827	284,892
流動資產淨額		237,076	179,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9,524	666,129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0	—
遞延稅項負債		1,019	80
		2,419	80
資產淨值		737,105	666,049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434,920	434,920
儲備		302,185	231,129
權益總額		737,105	666,049

3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144,974,000股新股份，並按每股3.0港元的價格認購。所得款項405,479,000港元(扣除已資本化的股份發行開支)已相應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ii)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6(b)。

十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造成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